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1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14:00—14:3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建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九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